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UN PAPER CO., LTD.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太陽紙業
SUN PAPER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由吴延民先生、杨林娜女士和王涛先生共同组成，任期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1	2018 年 1 月 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	2018 年 8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2018 年 10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2018 年 12 月 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7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参加了所有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经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所有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执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2018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18年度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合法，实施程序正确，各项议案、报告的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2、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

4、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的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加强检查、监督。

5、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和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权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